

##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14 Sept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nd French

### 第六届会议

纽约

2007年11月30日至12月14日

### 向缔约国大会提交的关于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 2006年7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的活动和项目的报告

1. 本报告是根据缔约国大会通过的决议（ICC-ASP/1/Res.6）附件的第11段提交的，该段指出：“理事会每年向缔约国大会报告信托基金的活动和项目，及所有表示愿意提供的自愿捐助，无论捐助是否被接受。”这种对理事会提交报告的要求在《被害人信托基金条例》第76条中也做了规定，即理事会“应通过其主席就信托基金的活动每年向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外聘审计员和缔约国大会提交书面报告”。

2. 本报告描述的是理事会在这一年度的活动和项目。报告还分析了这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和提议的2008年理事会预算，还包含了下列信息：任命填补因拉尼娅·阿卜杜拉王后陛下辞职所产生的理事会空缺职位的人选；在缔约国大会第五届会议选举理事会成员之后理事会的新组成。

#### I. 活动和项目

##### 建立秘书处

3. 被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是在刚结束的这一年度建立的，首先在2006年秋季任命了其执行主任，他于2007年1月31日上任。

##### 秘书处的活动

4. 根据理事会决定的优先重点和指导方针，秘书处首先进行的活动是完成须填补职位的职务说明，并立即将这些职位转给法院人力资源科定级和为这些职位发出空缺通知。

5. 秘书处的第二个优先重点是制定计划和财务框架，计划和财务框架均在六月得到理事会的赞同。这两个文件确定了接受项目和自愿捐助的标准。

6. 秘书处的第三个重点领域是明确地确定基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可能采取行动的地区，这也帮助促进了与当前正在这些地区工作或计划在这些地区开展工作的当地和国际合作伙伴的联系。这一活动还使得基金对其伙伴能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开发了 36 个潜在项目，理事会于 2007 年 6 月对这些项目进行了初步审查，之后这些项目最后定了下来并随着为秘书处继续招聘人员而逐步地开始执行。

7. 第四个重点领域是加强基金及其伙伴之间的关系，特别是与缔约国或尚未批准《罗马规约》但已对《规约》或对基金活动表示了兴趣的那些国家的关系。为此目的，除与一些缔约国举行的双边讨论之外，在海牙和在纽约与国际刑事法院之友举行了多边会议。秘书处还在海牙、巴黎、伦敦和纽约，以及在乌干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与一些非政府组织或非政府组织协会举行了磋商。还初步接触了各种私人基金会和人道主义组织，他们都表示了在今后可能支持基金活动的意愿。最后，为了既促进支持基金的这些关系的发展又使得基金能更好地代表被害人履行宣传的使命，理事会制定了一项交流战略，包括深层次地重新配置基金的网站和定期制作针对基金伙伴的宣传材料。这一活动预期在 2007 年年底完成。

### **理事会的筹资努力**

8. 根据 ICC-ASP/4/Res.3 号决议第 4 段、ICC-ASP/1/Res.6 号决议附件第 8、9、10 和 11 段及《被害人信托基金条例》，理事会成员继续努力筹集对被害人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

### **秘书处所做的其它筹资努力**

9. 在其活动的第一阶段，在法院电脑化数据资源和法院管理员的帮助下，秘书处寻求确定和执行一种财务框架，这种框架将使得秘书处能有效地监测基金所收到的资金来源，并根据已确立的标准、特别是 2006 年确立的标准制定向缔约国报告的机制。

10. 在有了这些机制之后，基金开始根据它有管辖权地区的被害人需要制定筹资战略。为此目的，在由各国、慈善基金会和组织以及个人捐款保障的多种资金来源的基础上，理事会制定了一项今后三年的行动计划。

11. 在关于筹资方法的磋商中，理事会感到有必要提议修正《基金条例》第 27 条，以使得理事会和秘书处能够为了解决某些被害人群体的具体和紧急需要筹集资金。所提议的修正见本文件附件 B。

12. 目前，筹资活动刚刚开始，正在与缔约国、基金会和其他实体的代表举行更多的会议，并进行外延活动（因特网和多边或双边会议）。

13. 自愿捐助的名单见本报告附件 A。

## 理事会成员的第三届年会

14. 理事会成员的第三届年会于 2006 年 11 月 5 日和 6 日在海牙（荷兰）举行。理事会全体成员出席了会议：前部长西蒙·维尔女士——理事会主席、塔德乌什·马佐维耶茨基先生、阿瑟 N.R. 罗宾逊先生和德斯蒙德·图图大主教。

15. 在会议的第一天，一位专家向理事会成员介绍了在达尔富尔、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的难民的需要和当前所做的人道主义援助努力。理事会成员一致赞同自愿捐助的重要性，因为理事会认为有必要为法院管辖权内犯罪的被害人提供身体或心理恢复或物质援助。理事会成员还同意将重点放在那些解决最脆弱和边缘化被害人的需要及明显反映基金代表被害人采取行动的项目上。

16. 在两天的会议期间，理事会成员还讨论了财务和预算问题，以及与筹资和自愿捐助有关的事项。在建立基金秘书处的问题上以及 2007 年的活动和项目方面，理事会成员决定请求秘书处起草一份关于在基金有权采取行动的所有情势中被害人信托基金的目标和活动的宣言草案，并准备一份理事会成员应该接受或拒绝捐款的标准清单。

## 书记官处提供的帮助

17. 根据 ICC-ASP/1/Res.6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的预算（ICC-ASP/1/3）第 91 段、2004 年方案预算（ICC-ASP/2/10）的第 284、290 和 292 段以及 2005 年方案预算（ICC-ASP/3/25）的第 451 段，书记官处向被害人信托基金继续提供了行政帮助。

18. 特别是在组织理事会第三届年会以及在向正式建立基金秘书处的过渡期间，主要由被害人参与和赔偿科提供了协助，预算和财务科、人力资源科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科也提供了协助。

19. 特别是在正式建立秘书处之前的过渡时期以及在 2007 年 1 月任命其执行主任时，书记官处向理事会提供了宝贵的支持。现在既然秘书处已在运作，重要的是这一新的机构能够展示缔约国所期待的基金独立性。为此目的，我们建议修改《基金条例》第 19 条，以表明书记官处的咨询作用是应急的，而不是一种义务。这一提议的修正见本文件附件 B。

## II. 财务报告

### 自愿捐款的状况

20. ICC-ASP/1/Res.6 号决议附件第 11 段要求每年向缔约国大会报告“所有表示愿意提供的自愿捐助，无论捐助是否被接受”，根据这一要求，本报告附件 A 提供了一份自愿捐助清单。

21. 这份清单包括从各个国家、各国和国际机构以及从法院的法官、工作人员和个人得到的捐款。

22. 在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被害人信托基金的两个银行帐户——一个在美国，另一个在荷兰——一直是开放的。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这两个帐户上的余额分别是 18,631.59 美元<sup>1</sup>和 298,261.92 欧元（加上一笔尚未到期的 2,300,000 欧元的定期存款）。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总余额为 2,612,049.31 欧元。

23. 理事会成员对本年度报告涵盖期间所做的捐款表示感谢，并敦促缔约国继续为信托基金捐款。在当前支持乌干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及不久将支持中非共和国被害人的起步阶段，尤其需要这些捐助。

## 外部审计

24. 依照 2005 年 7 月 6 日的 ICC-ASP/3/Res.7 号决议，理事会主席选定联合国国家审计署对截止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那一年度进行外部审计。这一决定在理事会第二届年会上得到其他成员的批准。因此，2005 年 12 月 26 日，理事会主席致函国家审计署告知理事会决定委托该署对 2005 和 2006 两年度进行外部审计。

25. 2006 年 7 月 25 日，国家审计署向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提交了审计员的报告，包括截止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那一期间的财务报表，载于题为“20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被害人信托基金财务报表”的 ICC-ASP/5/3 号文件。

26. 如该报告第 2 段所说明的，审计审查未显示对财务报表作为一个整体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重要的弱点或错误，因此国家审计署发表了“对截止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那一年度的基金财务报表无保留的意见”。

27. 在其主要的建议中，国家审计署在该报告的第 5 段指出，基金对“捐助收入已有适当水平的内部控制，这样的收入已适当地入帐而且捐助者都有明确的实名记录”。

28. 该报告只在第 10 段载有国家审计署的一个建议：

### “建议 1:

我们建议，应定期审议基金的现金投资并积极管理投资风险。”

29. 在这一方面，应提及的是，作为向理事会提供的协助的一部分，书记官处通过预算和财务科定期审议基金收到的捐款投资并适当地提出建议，特别是关于将资金放入能产生高利率的帐户中的建议。

---

<sup>1</sup> 以 2007 年 7 月 1 日 1 欧元=1.133135 美元的汇率计算，折合 13,787.39 欧元。

30. 在 2006 年 11 月 5 日和 6 日举行的其第三届年会上，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指定国家审计署对 2007 至 2011 年的年度进行外部审计。

### **III. 提议的 2008 年预算**

31. 根据 ICC-ASP/4/Res.3 号决议第 3 段，理事会为被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提出了一项 2008 年的预算建议，秘书处是根据 ICC-ASP/3/Res.7 号决议建立的。根据 ICC-ASP/1/Res.6 号决议附件第 6 段，提议的预算每年提交缔约国大会供批准。

32. 基金将在 2008 年全面运作，特别是在有援助被害人的项目正在或将要进行的那些国家。这就是为什么 2008 年的预算建议增加了人员和旅行的费用，这两项通过有效地活动在被害人中间对有效和持续地执行项目是必要的。这些增加的款项虽然有限，但将能够为我们在实地的伙伴提供技术支持，确保活动的更好协调并为项目的执行提供严格的财务和实际监督。

33. 关于工作人员，与最初为秘书处设想的结构相比，所提议的主要变化反映了理事会和许多被害人寻求将重点放在实地的意愿。我们建议最初为一个 P-2 助理法律干事职位要求的资金，现在应该重新分配给目前设在乌干达坎帕拉的 P-3 项目干事职位，在那里他可以负责整个地区的工作。将单独寻求所述 P-2 职位的资金，可能的话，将寻求做出从某一缔约国的政府借用人员的安排。

34. 这些职位的任职人员将得到在海牙和在实地从事基金成立的后勤和行政方面工作的临时协助人员的支持，特别是在评价和后续制度方面，这与缔约国提出的提交报告的要求和秘书处的业务需要相一致。

### **IV. 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前成员拉尼娅·阿卜杜拉王后陛下离开后的空缺职位和 2006-2009 年理事会成员的选举**

35. 根据 ICC-ASP/1/Res.6 号决议附件第 2 段，理事会成员经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一次。在 2006 年 5 月 16 日举行的第 15 次会议上，缔约国大会主席团根据规定基金理事会成员提名和选举程序的 ICC-ASP/1/Res.7 号决议，决定理事会成员第二次选举的候选人提名期将从 2006 年 6 月 5 日开始，于 8 月 27 日结束。

36. 2006 年 8 月，拉尼娅·阿卜杜拉王后陛下提出辞去代表亚洲国家集团担任的理事会成员的职务。

37. 由于上述提名期结束时未达到为竞选理事会成员所规定的候选人提名条件，大会主席团根据 ICC-ASP/1/Res.7 号文件第 4 段将提名期延长至 2006 年 11 月 19 日。直到这一天，亚洲国家集团一直没有提出候选人。

38. 在 2006 年 11 月 30 日举行的第五届会议第六次会议上，大会选出了以下四名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成员：

德斯蒙德·图图大主教（南非）  
塔德乌什·马佐维耶茨基先生（波兰）  
阿瑟 N.R. 罗宾逊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西蒙·维尔女士（法国）。

39. 缔约国大会在第六次会议上还决定将亚洲国家集团代表的选举推迟到第五届会议的复会，而且主席团决定提名期将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于 1 月 28 日结束。

40. 最后，缔约国大会在 2007 年 2 月 1 日举行的第九次会议上选举巴尔加·阿尔腾格勒尔先生（蒙古）为基金理事会的第五名成员。

## 附件A

### 自愿捐助清单

#### I. 摩根大通银行帐户

ICC Victims Trust Fund  
JP Morgan Chase Bank  
New York (USA)  
Account No: 400932776  
ABA Routing No: 0002  
Swift Code: CHASUS33  
Fed Wire Number: 021000021

2006年7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期间在摩根大通银行的帐户细目：

银行帐户细目	合计（美元）
2006年7月1日余额	18,631.59
小计（美元）	18,631.59
银行手续费	0.00
利息（到期的定期存款）	0.00
尚未到期的定期存款	0.00
<b>合计（美元）</b>	<b>18,631.59</b>

由于“寻求全球解决方案的公民”（Citizens for Global Solutions）组织的募捐活动暂停，2006年7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期间没有新的捐款存入摩根大通银行的帐户。

**II. 富通银行帐户**

ICC Victims Trust Fund  
 Fortis Bank  
 The Hague (Netherlands)  
 Account No: 240005201  
 IBAN: NL39FTSB0240005201  
 Swift Code: FTBSNL2R

**2006年7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以欧元存入富通银行的捐款：**

按月列出的个人和机构捐款	合计（欧元）
2006年7月	6,253.20
2006年8月	9,094.80
2006年9月	187.50
2006年10月	845.00
2006年11月	4,464.94
2006年12月	-2,623.20
2007年1月	780.00
2007年2月	674.00
2007年3月	2,475.08
2007年4月	200.00
2007年5月	1,190.00
2007年6月	590.00
<b>个人和机构捐款小计</b>	<b>24,131.32</b>

按月列出的各国捐款	合计（欧元）
2006年7月	0.0
2006年8月	299,932.00
2006年9月	0.0
2006年10月	223,475.00
2006年11月	10,000.00
2006年12月	422,509.20
2007年1月	75,000.00
2007年2月	50,000.00
2007年3月	14,038.99
2007年4月	0.0
2007年5月	0.0
2007年6月	6,000.25
<b>各国捐款小计</b>	<b>1,100,955.44</b>



2006年7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在摩根大通银行的帐户细目：

银行账户细目	合计（欧元）
期初余额	1,434,744.56
个人和机构捐款小计	24,131.32
各国捐款小计	1,100,955.44
利息	38,472.53
扣除银行手续费	-41.93
<b>小计（欧元）</b>	<b>2,598,261.92</b>
<b>扣除定期存款</b>	<b>-2,337,916.67</b>
<b>尚未到期的定期存款<sup>2</sup></b>	<b>2,337,916.67</b>
<b>合计</b>	<b>2,598,261.92</b>

---

<sup>2</sup> 定期存款所在银行 富通银行

投资数额 2,037,916.67 欧元

购买日期 2007年6月18日

到期日 2008年6月17日

期限 12个月

利率 4.47%

预期利息收入 92,360.08 欧元

定期存款所在银行 富通银行

投资数额 300,000.00 欧元

购买日期 2007年6月18日

到期日 2007年9月18日

期限 3个月

利率 4.11%

预期利息收入 3,151.00 欧元

## 捐款清单

以下是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各国为被害人信托基金的捐款：

国家	数额	捐款次数
比利时	175,000.00 欧元	2
法国	50,000.00 欧元	1
德国	300,000.00 欧元	1
爱尔兰	100,000.00 欧元	1
列支敦士登	14,038.99 欧元	2
荷兰	100,000.00 欧元	1
波兰	10,000.00 欧元	1
斯洛文尼亚	7,509.20 欧元	1
西班牙	50,000.00 欧元	1
瑞典	215,000.00 欧元	1
联合王国	73,525.00 欧元	1

以下是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机构为被害人信托基金的捐款：

机构
巴黎政治学院政治学学生会
被害人信托基金之友——国际刑事法院
卢森堡国际学校
荷兰正义与和平
T.M.C. Asser Institute
莱顿大学
太平洋大学/G·萨尔茨堡

以下是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个人为被害人信托基金的捐款：

个人
Abtabi, Hiram
Beresford, David Vincent
Chamberlain Bolaños, Silvia
Kaul, Hans-Peter
Kuenyehia, Akua
Mateos Peña, Iban
McLoughlin, Olive
Mwangi, Susan
Nicolle, Patrick
Odio-Benito, Elizabeth
Perdrix, Agnès
Politi, Mauro
Preira, Didier
Saric-Alexander, Jadranka
Tutu, Desmond
Vaatainen, Simo

## 附件 B

### 对《被害人信托基金条例》第 19 条和第 27 条的修正草案

#### A. 对第 19 条的修正

对第 19 条提出的修正，是作为被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领导的执行主任一职得到填补之后的自然结果，其目的是继续使书记官处发挥作为信托基金的资源的作用，同时有助于秘书处基本的日常决策工作。

因此，经修正的案文如下，改动的地方用**黑体**标出：

“19. 在铭记秘书处的独立性的同时，秘书处应**根据需要**，在接受书记官处协助的所有行政和法律事务上与书记官长协商。”

#### B. 对第 27 条的修正

这一修正来自于秘书处对一些有特定需要的被害人的调查结果，这些需要引起了一些捐助个人的关注，因为由于第 27 条第一部分规定的限制措辞涵盖宽泛，他们目前无法对上述需要提供资助。因此我们建议，如果资金是信托基金倡议筹集的，只要符合第 27 条 (a) 和 (b) 已经确定的所有标准，缔约国大会就应允许理事会和秘书处在接受这些资金时有更多的灵活性。

对第 27 条提出的修正以**黑体**表示：

“27. 将不对来自政府的自愿捐款指定用途。来自其他方面的自愿捐款可由捐助方最多指定捐款的三分之一用于一项信托基金的活动或项目，只要这笔捐款按捐助方的要求，**符合本条 (a) 和 (b) 所列的标准。然而，如果资金是在理事会成员和/或执行主任的倡议下筹集的并完全符合以下情况，则应放弃上述限制：**

- (a) 能使《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85 所界定的被害人（如是自然人，还有他们的家属）受益；
- (b) 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民族或其他血统、财产、出身或其他状况等因素而造成歧视；另外，旨在帮助受到国际法特别保护的那些人的捐款不被认为是带有歧视性的。”